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關連交易  
出售國華機械之股本權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國華機械、國華企業與海天智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華企業已同意出售，而海天智勝已同意購買國華機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42.36百萬元(相當於約379.81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國華機械任何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交易事項之買方海天智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出售股本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i) 國華企業(作為賣方)；
- (ii) 海天智勝(作為買方)；及
- (iii) 國華機械(作為目標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

國華企業已與海天智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股本權益(相當於國華機械註冊資本之100.00%股本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國華機械任何股本權益。

### 有關國華機械之資料

國華機械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60.00百萬美元，於本公佈日期之實繳資本約為40.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65百萬元)。其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從事租賃其擁有的廠房樓宇及配套資產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國華機械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國華企業直接持有其100.00%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2.36百萬元(相當於約379.81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海天智勝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國華企業。代價應於外匯登記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有關外匯登記及支付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匯登記及支付代價」一節。

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公司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國華機械進行之估值以及十月注資(定義見下文)。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國華機械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坤元評報[2025]956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36.36百萬元，與國華機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東權益總額(相當於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1.15百萬元資產相比，資產增值率約為39.48%或評估資產增值約人民幣95.21百萬元。十月注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基於股本權益估值與十月注資金額之和。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由本集團與海天智勝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完成及過渡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將於在中國完成向海天智勝轉讓及變更有關股本權益所有權以及出售事項完成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之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華企業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十個中國工作日內，協助國華機械及海天智勝完成股本權益所有權的工商登記變更，將股本權益所有權轉移至海天智勝名下。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須達成以下條件：(1)海天智勝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2)國華機械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3)國華企業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本公司的批准)及(4)各方已完成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過渡期」)，國華機械之收益及虧損將由海天智勝承擔。過渡期的起始日期根據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的截止日期選定。

### 外匯登記及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海天智勝應於完成日期後十個中國工作日內安排完成外匯登記，並於完成外匯登記後，安排就支付代價完成必要的稅務申報手續，繼而於相關銀行完成支付代價程序。國華企業將為海天智勝完成上述登記及申報責任提供必要協助。

## **B.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國華機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成立，一直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展廠房樓宇及配套資產租賃業務。董事會認為，國華機械經營之業務並非本集團現時專注之核心業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生產力亦無貢獻。為更加聚焦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本集團擬出售其於國華機械之全部股本權益，此舉對本集團更有利，並有效減少本集團主營業務以外之營運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得出結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出售事項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3)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智勝由關連人士寧波海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5.87%權益，而寧波海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張斌先生及張劍鳴先生擁有60.00%及40.00%權益。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劍鳴先生以及張劍鳴先生之兒子張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海天智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劍鳴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陳露女士為張斌先生的配偶。因此，陳露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陳露女士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海天智勝4.99%股本權益，故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亦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董事)各自亦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張劍鳴先生為張劍峰先生的胞兄、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兄長，故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的親屬。因此，為避免出售事項中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亦已各自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分銷。國華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機械及機械配件業務及投資控股。

海天智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從事鋁鎂合金綜合成型設備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 **E. 國華機械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國華機械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4,257.87)	(8,825.08)	(7,641.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4,257.87)	(8,825.08)	(7,641.00)
資產總值	252,966.51	279,858.62	300,776.98
股東權益總額	241,147.79	245,405.65	255,001.73

國華機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15百萬元(相當於約267.52百萬港元)，而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1.15百萬元(相當於約267.52百萬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國華機械並無合併至其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國華企業向國華機械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約0.85百萬美元(根據於注資日期的匯率計算))('十月注資')，使國華機械之實繳資本增加至本公佈日期約40.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65百萬元)。

#### **F.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i)代價人民幣342.36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國華機械經審核股東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41.15百萬元；及(iii)十月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人民幣9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5.63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視乎國華機械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定。由於過渡期內國華機械之收益及虧損將由海天智勝承擔，預期本集團的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前)與上述金額無差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國華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國華機械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國華企業向海天智勝轉讓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國華機械註冊資本之100.0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華企業(作為賣方)、海天智勝(作為買方)就轉讓股本權益及國華機械(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外匯登記」	指 就出售事項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國華企業」	指 國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華機械」	指 寧波海天國華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智勝」	指 寧波保稅區海天智勝金屬成型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90141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及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7.0230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得視作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